

附件：

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课堂出勤 分级预警与处理制度

(1) 依据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危机处分办法》第十九条，结合学生课程出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(2) 旷课者和未履行请假手续而私自离校者，根据旷课和私自离校时间多少、情节轻重及其认错态度，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纪律处分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(一)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或者私自离校达 2 天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二)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或者私自离校达 5 天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三)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或者私自离校达 8 天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(四)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或者私自离校达 11 天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(五)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或者私自离校达 14 天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(旷课按实际授课学时计)